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規 劃 署 的  
書 面 回 覆

灣 仔 區 議 會  
發 展、規 劃 及 交 通 委 員 會  
文 件 第 51/2017 號

### 規 劃 署

港島規劃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



### Plann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14/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本署編號 Our Reference ( ) in HK-C/WC/5  
電話號碼 Tel. No.: 2231 4917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895 3957

傳真 (2834 9667) 及電郵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21樓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區日萍女士)

#### 灣仔區議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第十次會議

#### 促請當局加強監察及管理灣仔區樹木健康事宜

有關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文件第51/2017號中所提及樹木監察及管理的事宜,本署現就規劃申請在這方面的一般要求回覆如下:

若擬議發展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而該申請地點涉及現有樹木,申請人需提交樹木調查報告,以評估擬議發展對申請地點現有樹木的影響。若因擬議發展而必須移除申請地點內的樹木,申請人需補償因受發展而被移除的樹木。補償種植的數量及質量則可參考發展局文件 7/2015最新「處理樹木遷移及砍伐申請」的指引。此外,本署亦會就申請人所提交的園景設計總綱(如適用)是否能提升地盤的園景美化整體質素、補種樹木是否能健康生長和其品種是否具備特色等因素,以決定擬議發展所造成的綠化損失是否得以彌補。若擬議發展牽涉申請地點以外的現有樹木,申請人需提供資料闡明擬議發展對有關樹木是否有潛在影響及建議處理方法予相關部門考慮及批准。

若規劃申請獲城規會在有附帶條件下核准後,申請人須按相關附帶條件(如適用)提交園境設計總圖、園境美化建議書及/或樹木保育計劃予本署批核。當有關園境設計總圖、園境美化建議書及/或樹木保育計劃獲接納後,申請人須按已核准方案落實計劃。此外,若申請地點及周邊涉及古樹名木或建議保留的樹木,申請人亦須在施工前制定合適措施並獲得本署及相關部門批准,以便在施工期間內保護這些樹木。當發展落成後,相關樹木的管理將交由申請人及相關部門跟進。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盧玉敏 代行)

2017年5月31日

我們的理想 - 「透過規劃工作,使香港成為世界知名的國際都市。」  
Our Vision - "We plan to make Hong Kong an international city of world prominence."

